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01 年 12 月 24 日馬偕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馬偕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5 月 14 日馬偕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馬偕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馬偕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14 日馬偕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馬偕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課程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本實習要點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 本系學生於一至四年級規定之學分數(含通識)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年級以上之必修課程。
- 四、 本系六年制五年級核心實習訓練為期三十六週，計三十六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核心實習(一)十二週，外科核心實習(一)十二週，婦產科部五週，小兒科部五週及家庭醫學科二週。
- 五、 本系六年制六年級實習為期四十八週，計四十八學分，安排之實習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急診醫學科、復健醫學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皮膚科暨過敏免疫風濕科、偏遠地區醫療等各二週；血液腫瘤暨放射腫瘤科、精神科暨安寧共照實習、神經內外科實習各四週，另包括校內外多元實習(一)、校內外多元實習(二)各四週，內科核心實習(二)及外科核心實習(二)各六週。
- 六、 前述第五點校內外多元實習(一)、(二)，學生可自行選擇至校內外醫院暨醫療相關單位實習(每四週為一單位，計四學分)、研究機構暨相關實驗室(以八週為原則，八學分，允許學生在兩個實驗室完成實習)、國際醫療團(包含訓練課程與成果分享，最多可認列四學分，新計畫書須送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及其他單位(以四週為一單位)等進行實習，惟申請至國內醫院實習以醫學中心等級之教學醫院、馬偕醫院及其分院為原則(如非上述實習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
- 七、 學生校外實習如因馬偕紀念醫院無法提供實習場所，而須至非馬偕紀念醫院實習時，由校方補助實習費；學生自選非馬偕紀念醫院實習時，於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後，由學生自行支付實習費給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明定需統一由校方支付，則由學校代收代付。

- 八、 前述實習課程之訓練選組安排經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因素)，須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九、 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規劃須依照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十、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且依據「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或其他實習醫院之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事宜，須依據「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請假作業要點」或依據實習醫院或實習單位之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將請假單與佐證副本回報至系上存查，使得完成請假手續。
- 十二、 學生於每個實習單位請假不得超過該單位學習時間三分之一，否則需重新補實習，導致實習課程延遲完成或甚至延後畢業，需自行負責。
- 十三、 實習期間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被實習機構、單位評核為不及格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後，學生應經過適當輔導後重修該實習學分。
- 十四、 實習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無法繼續在原實習機構、單位完成實習者，應向本系提出說明，並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後續之實習由本系轉介，以完成未達之實習學分。
- 十五、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或實習單位指導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彙整後送本校。
- 十六、 學生在實習醫院或實習單位之實習期間可依據期間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十七、 本實習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